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9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陳曄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4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,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2時31分許，以原告公司所設立之「iRent共享車平台-汽機車24H隨租隨還」手機APP（下稱系爭手機APP）之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車型為TOYOTA COROLLA ALTIS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，禁

01 止出賣、設質等行為，及於發生擦撞、毀損等意外事故時，
02 應由被告負擔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15時1分許返
03 還系爭車輛；然被告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不詳之時間、地點發
04 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當下被告即逕行離開現場，
05 而未依系爭契約第10條、第8條約定之應踐行程序處理交通
06 事故，嗣經原告公司整備人員以系爭車輛定會系統自行尋
07 回，始悉上情，並委派拖吊車將系爭車輛領回。又系爭車輛
08 於上開交通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因事
09 故發生後初估維修費用達413,008元，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
10 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，是原告將系爭車輛殘體售出，經扣除
11 價金205,000元後，仍受有315,000元（計算式：520,000元
12 —205,000元=315,000元）之損失；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
13 租金費用3,410元、使用里程費118元、ETC通行費21元、拖
14 吊費5,00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。綜上，被告共計需給付原
15 告323,899元，而扣除原告已繳之450元，尚應給付323,449
16 元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3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0 四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21 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系
22 爭契約、通行費明細表、行照、車輛價格表、HOT保修大聯
23 盟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毀損照片，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拖吊費用
24 單據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
2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審酌原告
27 所提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
28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信
29 屬可取。

30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3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23,449元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